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交訴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家卉

指定辯護人 李嘉苓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
字第4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家卉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撤銷羈押。

理 由

一、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刑事訴
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潘家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及審酌
卷證後，認其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
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等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先前因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於民國113年12
月28日執行完畢一節，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
檢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而其雖自陳有固定居所即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惟
前經本院按址依法傳喚，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且拘提無
著，嗣經本院發布通緝，始為警緝獲歸案，足認有逃亡之事
實。復參諸被告仰賴檢拾回收維生，無固定工作或穩定收入
來源，除姊姊1人外，亦無其他同住家人，家庭支援功能及
連結因素俱屬薄弱，加以被告另涉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
犯過失傷害、肇事逃逸等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訴字第1

01 8號判決分別處拘役45日、有期徒刑6月在案（下稱甲案），
02 則其以逃匿方式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更
03 高，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本院
04 審酌被告犯罪情節、人權保障、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審理
05 進度及比例原則，為確保後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無從以具
06 保或其他侵害較小手段替代而有羈押之必要，乃自另案執行
07 完畢即113年12月28日起羈押3月在案。茲被告所犯甲案業經
08 判決確定，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自114年1月23日起入監
09 執行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橋頭地檢署114年度執岳字
10 第350號、第350號之1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附卷可稽，爰認被
11 告原受羈押原因已經消滅，應自114年1月23日起撤銷羈押。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方佳蓮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8 書記官 林毓珊